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85號

聲 請 人 嘉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欽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有模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請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三)請確認聲請事項所載相對人簽發本票「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參仟陸佰伍拾參元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與本票金額1,203,693元不符）

(四)請確認聲請事項所載到期日「詳附表一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聲請狀並無附表一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